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赵锡军 管清友 张俊瑞

2019年8月29日